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4學年度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依本校綜合組公告之各項招生規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學分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九年為限。

二、本系所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再度入學的學生其之前發表論文點數可於第二次入學期間合併計算，該生須於重新入學滿二年（期間不得休學）即提出畢業申請，本辦法只限使用一次。

三、本系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學分數規定：

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學分；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者，其應修學分數比照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修讀博士學位，含碩士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其他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再修滿十八學分。博士生得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外校課程，但外校課程不得列入本所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

四、學期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本系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認定。

五、博士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以選修本系課程之學分數為限（本系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O、IDI及EEEO編碼之課程），且須先扣除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之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專題演講以及專題討論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後，總學分須高於該校（所）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方可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同時，依本校註冊組規定，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

註：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二)、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及非本系碩士生逕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者，申請抵免非本系課程學分，先經由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再提至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抵免學分。

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個別研討及專題演講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選課

一、論文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擇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系助理處，否則將無法參加博士論文計畫考試。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二)、學生選擇系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三)、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及『實驗室交接確認書』送所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2、如已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者，須於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一年內再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更換後之指導教授可重新指定學生須通過修課的二科專業科目）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3、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所發表論文點數不計。

(四)、新增共同指導教授規定：

1、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博士生新增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2、如欲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提出書面申請。

3、所新增之共同指導教授可不列入學生畢業論文之作者數，則由本系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起採計。

4、已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者，須於新增論文指導教授後,由所有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須於一年內重新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

(五)、若因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學生可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並由變更後之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考試。

(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送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由系辦通知學生，若為終止指導，可協助學生另覓指導教授。

二、選課

(一)、研究生選修之課程皆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

(二)、必修(選)課程：

1、博士班必修：

（1）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

（2）物理光學

（3）光電子學。

註：1、免修申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免修即為已修過該課程，但未實得學分數)，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2、博士班必選：博士班修業期間必選個別研討四學期。

(三)、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四)、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博士論文計畫考

(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需於提出博士論文計劃考試前，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科目二科（限本校3學分專業課程)，修課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註：學生需於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時，同時由指導教授指定二科學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計劃考試前應修課通過之專業科目。)

(二)、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二年半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三)、博士論文計劃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聘請校內（外）至少學者兩人，為論文計劃考試委員。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至少應有委員兩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考試以審查計劃書及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講題事前公佈。

二、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後，即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及說明

一、博士班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所投稿之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須事先徵求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列為共同作者，否則，除該論文不計畢業點數之外，同時本所將報請校方記過處分。博士生在簽署指導教授協議書前發表之期刊論文，若未列後來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則該篇論文不予列計為畢業點數。

二、自110年11月1日起，若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或以上）時，發表論文時除須事先徵求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將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均列為共同作者，若有特殊情形，欲僅列部份論文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須事先由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簽具同意書，並經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發表論文並列計論文點數，不得於論文發表後再提出申請審核。

三、自110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生投稿論文期刊時需使用之服務單位名稱需包含(1)系所名、(2)院名、(3)校名：Department of Photonics,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否則不計點數，是否加上光電所（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將不特別規定，但鼓勵能加上研究所名稱。(10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複審通過)

四、本系博士生發表A級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1篇A級會議論文可計0.5點，至多2篇，共計1點，且A級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文件(議程表及發表之論文)。非A級會議論文則不列入博士生畢業論文點數計算。

五、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

(一)、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二)、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四)、平均貢獻作者點數計算方式以作者們在原論文佔比的百分比總數除以平均貢獻作者數目為計算原則。例如：

（1）二位作者時，每位平均貢獻作者點數各佔75%。
（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作者平均貢獻有2位時，2位各佔62.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作者平均貢獻有3位時，3位各佔51.6%，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六、本系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系博士班時，若論文指導教授列為共同作者，則可算入博士生論文點數。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一)、須符合本規章第二條之修業學分數之規定。

(二)、須符合本規章第三條之選課之規定。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請參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四)、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須於就學期間參加A級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參閱八、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次或是參加非A級學術研討會（該會議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文）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二次,且參加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文件(議程表及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簽名))，發表海報論文不列入此項辦法內。

(五)、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點數未達5點者(含),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點數依本所之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除論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又，簽署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列為共同作者之論文總點數應至少5點。(點數計算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修業規章第五條)

三、博士學位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且應於考試前一個半月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提出擬於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請洽詢助理)。為符合現行學制規定，研究所博士生學位考試，須依照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四、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博士學位考試以審查論文及口試方式舉行，並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除具正、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外,其餘委員資格皆由系教評會審核，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委員。指導教授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六、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其過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定該博士論文是否通過，如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第二階段為評分，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分後平均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七、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凡逕行直攻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十、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十一、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備註：

1、博士候選人申請口試時須備妥下列表格向本所申請論文口試：申請書、博士候選人資料表、指導教授推薦函（附論文點數計分）、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上述申請資料，須於申請口試之同時置放系辦公室一週，供本系教師審閱；並於口試前一至二週將論文初稿置放系辦公室一週，供本系教師審閱。(申請表單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

第七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二、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

〔修課成績 ╳ 各科學分數〕之和／總學分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第八條 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精裝本及平裝本各一冊(精裝本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平裝本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及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且完成離校手續即可離校。

第九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凡希望由本系推薦參加論文獎之同學，應備妥申請資料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截止一週前送所務助理；經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擇優推薦。

二、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